

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

1. 現聲明_____ (企業名稱) 輸大陸食品均未含有來自日本福島、宮城、千葉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長野、埼玉、新瀉(大米除外)、東京都等 10 個縣(都)的原料/配料成分。
2. 輸大陸食品原料/配料來源地訊息如下：

輸大陸食品	原料/配料名稱	來源地

(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，文件簽名蓋章前，請務必將斜體文字刪除)

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職務

法定代表人簽名和公司蓋章 日期：西元____年__月__日
